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深环光明催字〔2026〕18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光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615327017

法定代表人：任争光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204

你单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6年3月23日作出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光明罚字〔2026〕22号），并于2026年4月2日邮寄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叁万元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据上述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向你单

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光明罚字〔2026〕22号）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1、缴纳罚款叁万元。

上述罚款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佳慧 电 话：0755-23172231

地 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20 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2026年5月11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4403042009514